

因俗而治與邊疆經略：古代世界的統合方式以及 對港澳的啟示

胡榮榮*

一、前言

從古至今，對任何一個國家而言，如何協調中央和地方、國家和臣民/公民/居民、國家意識形態和地方自我認同的關係，皆乃安邦定國之大計，也是任何一個國家，無論是單一制還是聯邦制，所必須面對的最大難題。

對於現代國家而言，兩個基本事實是：一方面必須實行某種程度的中央集權，否則就不成其為一個國家；另一方面必須實行某種程度的地方分權，否則就無法治理。聯邦制和單一制無非是在“中央集權—地方分權”這個譜系中處於不同的位置。在民主化的風潮中，過度強化地方政府政治權力的制度安排，可能增加國家分裂的風險。為了保證國家的完整統一，任何中央政府都有維護和鞏固中央權威的內在要求，都需要對地方進行一定的監督控制，適度強化中央政府政治權力的制度安排。如何在地方自治的同時保持中央權威，保持二者的和諧和平衡，如何從制度設計上能有利於國家統一，是頂層設計層面上的首要問題。

對於香港問題而言，鄧小平創造性地提出“一國兩制”的方針，就屬頂層設計上國家統合的高超設計。回歸近 20 年來，“一國兩制”出現了新情況新問題，其中最突出的問題是部分香港人心尚未回歸，香港人的“中國認同”或者“國家認同”越來越淡薄，甚至出現了“港獨”思潮。如何創造性地解決這個問題，依然需要極大的政治智慧和運作技巧。對香港來說，國家認同建設剛剛開始，它不僅僅是個認同的問題，而是國家統合的問題。

二、現代西方社會慣用的控制方式

在中央和地方關係上，無論聯邦制還是單一制的國家，中央都要對地方進行控制，以保證國家的統一和完整性。然而，無論是地方還是中央都伴隨着民主選舉的潮流和變革，地方的民主選舉一般認為是地方自治的基礎，因此中央很少採用人事任命作為控制地方的手段。當今社會中央控制地方的主要手段是財政和法治，前者是軟約束，隱蔽卻十分有效；後者是硬約束，即在國家層面強化中央政府政治權力的制度安排。法治手段的約束成為很多國家的手段，如 1978 年西班牙通過新憲法確立了地方自治制度，即在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前提下承認自治地方的自治權，憲法中用列舉方式規定了自治區的 22 項權能，同時也規定了專屬國家的 32 項職權。但在實踐中這種法治手段無法治本，因為將不利於國家統一的行為用法律來約束，並不能從根本上消除其產生與壯大的社會基礎。財政手段的重要性在於，通過財政支撐的政策導向來巧妙地引導進而控制地方。這一點無論是在單一制的英國、法國和日本，還是在聯邦制的美國都是一樣的。

在英國，上級政府對下級地方政府沒有普遍的、必然的監督權，更無權直接指揮下級地方政府。各級政府均在法定的職權範圍內自主地管理自己的事務。雖然不存在一個自上而下靠指揮命令推行政務的行政層級節制系統，但中央對地方政府仍能有效地進行監督控制。

主要監督控制的方式如下：一是制定行政法規和規章，比如為了確定地方政府在消防、治安和教育等

*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研究所副研究員

方面提供服務的數量和質量上最低限度的標準，制定條例或規章，這些都是地方政府必須遵守的規範性文件。二是批准單行法規、計劃和命令。內政大臣等都有權決定是否批准地方政府通過的單行法規。三是發佈指示、通令或代執行。四是視察，比如地方政府只有通過了內政部官員的年度視察，方能得到治安補助。五是行使任職同意權，中央對某些官員的任職資格仍有權作出規定。六是財政控制，這是最重要的監督方式，因地方政府收入中的一半左右來自中央的補助金，中央政府的撥款是地方政府收入的最大來源。因此具體確定補助金數額的控制手段最有效，如接受補助金必須的條件、規程和標準等。中央政府對許多公共服務進行干預。例如，提供中小學教育原本是地方政府的職責，然而，從教學大綱和師資培訓以及教師聘用卻主要由教育部負責。七是審計監督。中央任命的審計官員對地方政府的會計記錄進行全面系統的審查。¹

在日本，中央政府不僅對地方進行立法控制，還直接控制地方立法活動。像英國一樣，日本中央政府十分注重從財政上對地方政府進行控制，比如預算比例、稅種、稅率、舉債、中央補助金，財政已成為中央政府控制地方公共團體的強有力工具。相對而言，日本中央政府最經常使用的控制地方的方法還是行政監督，內閣各大臣在主管工作領域內，對地方行政首長處理地方自治法有關係款規定的國家行政事務的活動有權指揮監督。

法國在傳統上中央立法和司法機關在監督控制地方政府方面所起的作用很小，主要靠中央行政機關及其在各地的代理人身上。1982年改革後，將純粹地方性的行政管理權從中央代理人手中轉移到地方民選官員手中，財政方面降低了中央財政集權程度。法國雖然經歷了地方分權，但地方機關很少有正式的決策自主權，它們被巴黎政府制定的政治和行政決策所支配。在資金方面，國家藉以影響地方政府決策的主要機制(財政機制和財政標準)，地方政府仍然依賴國家財政，地方接受國家財政補貼的代價是被迫服從，而且補貼標準由國家劃定。在國家仍然保有決策權(包括治安、教育、大部分社會福利、社會安全和大量工程建設)的地方，行政上的自由裁量權和中央政

府的控制仍然很重要。²

在美國，從立法來看，美國國會制定的聯邦法律都是各州必須遵守的。百餘年來，美國各級政府間重新配置權力的趨勢即是循聯邦政府集權的方向進行的。但這畢竟受到較多的憲法限制，所以，聯邦運用財政手段控制成員單位的形式往往十分強有力而且靈活多樣，在這方面美國也很有代表性。這表現在財政收支上，聯邦政府支出在三級政府支出總額中的比重為70%，巨大財政優勢是它得以維持日益龐大的官僚機構和加強干預州和地方事務的物資基礎。聯邦政府通過設置補助金，來促使各級政府共同實現國家的社會經濟政治只能所作出的政策導向，以此廣泛參與並在很大程度上控制着屬州和地方職權範圍的事務，甚至直接左右州和地方的行為，這種方式彌補了分權制衡聯邦制下聯邦行政控制手段之不足，比某些單一制國家的中央政府主要靠行政手段監控地方的做法更巧妙、有效。

另外，還有被稱為“半聯邦制”(又稱為“中央集權聯邦制”)的印度、馬來西亞和巴基斯坦，這種體制下的財政事務安排也明顯有利於聯邦政府。重要的稅收和財政收入都掌握在聯邦政府手中，邦政府高度依賴聯邦政府提供的財政資金。

三、香港問題的特殊性

由上可見，現代社會對地方的控制，無論是聯邦制還是單一制，較之於法治控制手段，財政控制都是一種隱蔽但十分有效的手段。但是，對於中央和特別行政區關係而言，則不適用於這種世界上慣用的控制方式，其中一個重要方面就是中央政府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

作為單一制國家，中國中央與地方關係存在三種基本模式：中央與普通一般地方之間關係、中央與民族區域自治地方關係、中央與特別行政區之間的關係。第一種關係無需多言，第二種關係，民族自治地方和其他一般地方一樣，國家權力運行的機制基本上沿襲黨委決策、政府執行、人大監督的套路，大多數地方黨委，尤其是書記和組織部長基本上由外地調

任。³ 可見，前兩種中央—地方的關係在很大程度上是靠黨的行政化來協調的。中央對內地地方的控制一般體現為人事控制，地方和中央之間的經濟利益和行政權力的博弈，歸根到底是靠黨的自上而下的幹部人事任命來決定。

不同於前兩種關係，中央和特別行政區關係有其特殊性，它不是一個一般意義上的中央—地方分權的問題。在基本法中，港澳人一般被稱為“居民”而不是“公民”，這就表明了“一國兩制”的“國”不同於現代意義上的民族國家，而是更類似古代世界，其治理方式也更類似古代世界對異質地區的治理模式。因為現代民族國家皆以公民身份為基石，進而培養國家認同，國家認同的主體是公民，國家認同的起點是公民身份。從公民個人角度講，一方面因國家為個人提供安全、自由、財產等權利保障而應對國家奉獻義務和保持忠誠；另一方面因個人對國家公共事務的參與和積極作為而享受國家的保護。從國家的角度上講，國家因公民擁有其成員資格而應當努力使自己的權力體系、政治制度、社會福利等更加完善，以使公民能有效參與國家事務並享受國家的福利。這就是公民與國家之間的互動關係和雙向建構。

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因特別行政區獲得了高度自治權，如《香港基本法》第三章“居民的權利和義務”19個條文中大多是確認權利的，課以義務的條文只有遵守法律的最後一條。特別行政區還實行“港人治港”，中央無法靠黨的行政化來協調中央和特別行政區關係。因此，對行政長官和各主要官員的任命權成為中央對特別行政區管治權的關鍵所在，中央須掌握對行政長官以及主要官員的實質任命權，這事關中央對香港管治權的鬥爭，由此產生的香港行政長官普選的方案，則在香港社會引發了緊張和爭議。

既然基本法上的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不是一般意義上民族國家下的中央—地方關係，那它是甚麼關係？從歷史上看，它更類似古代世界對異質地區的治理模式。下面將從古代中國和西方對異質地區的治理兩方面來闡述，其核心皆為保持統治權下的“因俗而治”。

四、古代中國的邊疆經略

“因俗而治”這一思想在先秦時期就出現了，中國古代歷代王朝都認識到邊疆地區比較複雜，各個地方的語言文化、價值觀念、思維方式、交往習慣不同於中原地區，對邊疆地區的管理不能採取與內地同樣的模式，必須因時、因地、因人、因俗而治。《禮記》說：“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就是為了不使統治遭遇更多的阻力，掌握一個社會的社會結構中的特殊之處，對少數民族採取不同於漢族地區的管理政策和管理方式，在尊重本民族傳統習俗、制度及情感需要的同時，保證中央政府在主要事務上的決策權和管理權。

自秦漢以來，中國封建王朝都採取了邊疆治理的思路，即將核心區以外的邊緣性區域確定為邊疆，採取特殊的措施進行治理。如唐朝設立的大量的羈縻府州，元朝的土官制度，明朝的土司制度，清朝前期在蒙古族地區實行的盟旗制度等。包括新中國成立後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都基本沿襲了這一歷史傳統。

“因俗治邊”政策作為其治國之策的重要方面，在各邊疆地區長期推行，曾產生了深遠影響。

需要指出的是，“因俗而治”的基礎在於“俗”，重點在於“治”。一方面是尊重其地區習慣，運用熟悉當地的歷史民情和精英人士，與本地社會經歷長期交流和磨合過程，政策獲得當地的認同，建立群眾基礎。另一方面還在於以其強烈的文化自信對邊疆地區進行潛移默化的教化，以及在“因俗而治”這一大原則下，逐步對其進行制度化的監督和管控。沒有後兩者，就很難實現“治”。

（一）因俗而治的前提是統治者具有高度的文化自信

中國古代的歷代邊疆治理無不建立在“夷夏之辨”、“以夏變夷”基礎之上。這種觀點認為，古代的歷朝歷代的統治者都受儒家文化的浸染，中原民族（古代稱為“諸夏”或“華夏”）在文化上比四周邊境上的少數民族要先進，中國古代的君王對自身的文化

有着強烈的自信。在此基礎上，先是對居住在邊疆的各民族採取了以夷治夷的羈縻政策，後又實行了土司制度，利用邊疆各民族政權管理邊疆事務；用夏變夷，實施教化，以華夏文化去影響邊疆各民族的文化。出於高度的文化自信，一些政治家提出“德澤治夷”的觀點，並為大部分統治者所接受。以內地的儒學文化熏陶邊疆諸侯，使之逐漸教化，成為歷代統治者重視的治邊方法。⁴ 邊疆經略中，古代王朝推行文德教化比較成功，如在明清兩代，官辦或民辦的各類學校在土司地區得到迅速發展，通過推行儒學教育，培養了各地蠻夷對封建國家的認同，唐太宗為各族共推為“天可汗”可視為一例。這對多民族國家的形成和鞏固是十分有利的。

（二）因俗而治下統治權的硬控制

從歷史上來看，中央和地方的關係是一種充滿變化的互動。中央控制地方、保持統治權的手段也在不斷變化與完善之中。硬控制的重要舉措就是對邊疆地區的管理逐步走向制度化。從建立“羈縻府州”到設置流官、“土官”相參用的“土司”，再到“改土歸流”（鄂爾泰認為是“以盜治盜”，當地人只知道有土官而不知有國法），制度化和規範化程度不斷提高，約束程度和控制力度也在逐步增強。⁵

具體而言，漢朝治理西域的基本政策是“得遠夷之和，同異俗之心”，在這一地區實施了屬國制的自治政策。唐朝發展了過去不改其風俗、不強其所難的行之有效的政策，在邊疆地區正式設置羈縻府州。元明清開始，基本實現了邊疆政策的制度化管理，主要表現在將土官土司納入全國的行政管理系統，土司承襲須經朝廷的考核批准，以及對土司土官進行規範管理並不斷完善。清朝在邊疆少數民族地區的自治政策方面有了更大的發展。其中一個表現是在西藏治理方面，清政府設立駐藏大臣，駐藏大臣是代表中央政府治理西藏的全權代表，是清政府治藏政策的實行者和貫徹者，清政府“以法律手段對駐藏大臣應有的權力作了明確規定，包括行政人事權、宗教監管權、兵權、司法權、外事權、財稅權等，而且與以前相比大為提高，並採取各種措施，以保障其權力的實施。從而使之成為名副其實的代表中央政府治藏的西藏地方最

高軍政長官，由此進一步確立了自元朝以來，中央王朝在西藏地方的主權地位”。⁶

（三）因俗而治下統治權的軟控制

軟控制的最重要手段是開辦儒學，大力推行科舉制。歷代封建統治者在邊疆地區的科舉實踐，是中國歷史上統一國家觀念形成的重要紐帶。朝廷積極倡導的儒學教育在土司地區逐漸普及，明清兩代官辦或民辦的各類學校在土司地區得到迅速發展，明朝天啟年間雲南共有儒學 63 所，社學 163 所，書院 48 處。⁷ 由此培養了各地“蠻夷”對封建國家的認同，對統一多民族國家的形成和鞏固是十分有利的。在凝練和使用影響邊疆地區的文化軟實力方面，土司制度的效用較之前的羈縻之治，顯然更為有效和強大。

統一的考試內容，使全國形成統一的語言文字成為可能，更有利於形成共同的文化心理素質和價值追求，為中華民族一體認同的形成起到了極大促進作用。科舉制有着強大的社會功能，它可以消除邊疆民族地區內部的隔閡、離心和衝突的因素，從而使社會成員的行為逐漸集中在一個以主流價值觀為方向來釋放其潛能，起到社會穩定的作用。“科舉考試成為了把各種信仰、種族、觀念、家庭背景、經濟利益不同的人與國家政治取向聯結在一起的紐帶，進一步增強了社會的凝聚力和整合社會各種力量的黏合劑。正是科舉制，使中國如此眾多的民族和各種利益不同的集團沒有分裂，而是不斷走向成為一個統一的民族眾多、信仰各異的中華帝國。”⁸ 通過科舉考試，還能把少數民族中的精英整合進封建官僚體制內，進一步強化了邊疆少數民族對漢文化的認同心理。

反映在歷代王朝的用人上，除了封建官僚體制，在軍隊中也不例外，歷史上許多名將都是少數民族出身。另外，歷代統治者還安排有在中央學習和生活經歷的少數民族首領的子弟回去當首領，這些都是古代統治者對邊疆地區進行軟控制的具體舉措。

五、古代東西方帝國對異質地區的經略

古代世界中，羅馬和波斯都屬是一個多民族、多

宗教、多語言的帝國。在古代，管理龐大的疆域非常困難，二者取得的成功顯示了其統治者對異質地區的治理亦有可稱道之處。二者的統治者都在保證不喪失統治權下盡可能地方自治，但二者統治者都有較強的濡化能力，保持管治團隊和民眾對帝國的忠誠；都十分注重對地方的監督；都具有公民權、參軍權等制度供給能力以整合精英和大眾。

羅馬人在創建帝國中所取得的巨大成功，與其“對諸神的虔誠”、宗教的輻射力不無關係。羅馬人在關於城市的觀念中，宗教是核心部分。它賦予在宗教儀式中起領導作用之人以尊嚴和權威的某種東西，因為它包含，或者說被認為包含着許多古老的因素，羅馬人可以用來支撐保守的意識形態。⁹ 羅馬關於被政府領土的代表性的體制還是行省體制。每個行省的基本規則，可以說是行省的章程，是通過一項羅馬方面的授權行為來確立的。¹⁰ 羅馬人行事慣常所具有的現實主義，促使其避免採取抽象和形式化的模式，而是盡最大可能地利用當地的制度。除了司法權外，地方機構保持根據內部憲制屬它們的一切行政權力，它們編制預算，收稅，發行貨幣，使用自己的曆法。由於自治只是行政管理上的，並非源於自由的主權，所以它依賴於羅馬政府的行為，絕不是沒有限制且不受控制的。總督的司法職能具有重要意義。司法權在地方的官員那裏得以保留下來，這是因為對行省城市給予了或多或少的自治空間，儘管如此，羅馬總督的權力仍相當大，並且在這裏中央職能與地方城市職能之間的界限顯然也不十分肯定。比如在刑事司法領域，總督根據自己的治權，對不管是羅馬市民還是屬民所犯罪行進行鎮壓和追訴。

羅馬統治者還運用公民權這一方式來整合精英和民眾。初期羅馬統治者有條件地、逐步開放公民權，在行省上層分子中塑造了一批忠誠於羅馬的人士，較早獲得羅馬公民權的人基本都是當地的精英，由此各地精英不斷整合到羅馬的政治傳統中去，也進一步推動了行省居民對於羅馬政治的認同。後期，隨着公民權的推行，通過“羅馬公民”的法律概念，羅馬帝國使其被統治者的政治地位超越了邊界和種族。“羅馬人”和他們來自哪裏無關，也和他們的種族無關，而僅僅是因為承載了“羅馬精神”的傳統，

這並非基於血緣、地域、家族、語言和宗教的自然共同體，而是一個文化產物。¹¹

被認為是個“奇迹”的波斯帝國，擁有遼闊的疆域和長久的統治。曾經在兩百多年的時間裏，維持各族人民之間相安無事。波斯人統治帝國的方式非常簡單，而歷史證明這種方式非常有效，就是在不喪失統治權的前提下，管得越少越好，……原有的統治機構基本上原封不動，只不過要受到波斯人的監督，並且法官要由波斯人擔任。但一個問題是總督怎樣才能有效控制其治下的百姓，另外一個問題是大國王怎樣才能有效控制這些總督。從歷史上看，波斯在維持臣民的忠誠，以及在維持總督的忠誠方面都十分成功。各地的法律、習俗和社會結構都受到了尊重。帝國的所有公民都可以參軍。波斯人有極其強烈的尊嚴和民族自豪感，他們忠誠於自己的王，使他們能夠有足够的信心，讓統治下的人民按照各自的方式生活，也正是這些優點使他們能夠有凝聚力，維持帝國的統一。¹²

六、對港澳與國家統合的啟示

香港某種意義上正面臨着國家認同的危機，國家統合的成效，直接關係到能否消除“港獨”發展壯大的社會基礎（“港獨”的社會土壤不是僅靠法律手段所能解決的），關乎“一國兩制”的順利實施。如上所述，“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與古代“因俗而治”的思想相吻合，“因俗而治”的基礎是“俗”，關鍵是“治”，要“治”就要根據具體情況而“變”。國家統合的成效，現階段主要取決於國家的濡化能力和制度供給能力能否提升。

（一）提升國家的濡化能力

中國古代曾經有“先守身而後四夷”的治理理念。唐朝宰相牛僧孺在《守在四夷論》中提出，治安中國，則四夷自服。即應處理好內地與邊疆的辯證關係，內地若安定強大，“（邊疆）四夷自服”，並以之為治邊上策。¹³

目前全球各地政局的變化，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都處於激烈變動之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優越性日

益顯現，而西方民主模式重大問題逐步暴露，世界範圍內收入分配不公和社會分化，民粹主義和反全球化勢力的崛起，證明美國主導的全球化出現了重大挫折，有力證明了上個世紀 70 年代末以來新自由主義的失敗。香港也不例外，伴隨全球化浪潮的新自由主義思潮也在香港蔓延，並滋生出各式各樣病態的社會問題，香港社會求變心理強烈。這契合了鄧小平所說的“變”的部分，即“我們總不能講資本主義制度下的所有方式都是完美無缺的吧？即使資本主義發達國家之間相互比較也各有優缺點。把香港引導到更健康的方面，不也是變嗎？向這樣的方面發展變化，香港人是會歡迎的，香港人自己會要求變，這是確定無疑的。”¹⁴

中國目前正處於實現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中國夢”的歷史進程中，第二個一百年的奮鬥目標正與鄧小平所說的“五十年不變”在時間點上契合。鄧小平闡述為何是“五十年”的依據，就是“考慮到中國的現實和發展的需要”，即“中國要真正發達起來，接近而不是說超越發達國家，那還需要三十年到五十年的時間”。¹⁵ 因此，未來能否形成輻射於港澳的廣泛接受的認同感和價值觀，以及把對地域的忠誠轉化為對整個民族、國家的忠誠，塑造中華民族強烈的尊嚴和民族自豪感，是國家統合的關鍵所在。

（二）提高制度供給能力

一是中央對港澳權力的逐步制度化。制定、完善與基本法相配套的制度和機制這一問題已有較多討論。以中央對主要官員的任命權為例，目前中央對港澳主要官員的實質任命權缺乏制度化和實踐操作，亟

待完善。從歷史上看，如何選人，如何任命，都是任何統治中最為核心的部分。國家統合需要建立一支統治梯隊，提高統領能力。古代世界有效治理異質地的一個共同點就是任命一支管治精英團隊。對於特別行政區而言，無論是行政長官還是主要官員，這一團隊理應具有共同的思想、理念、信念，具有統治精英的自我意識和政治忠誠。

二是在局部地區增強社會政策等制度供給，使大多數港澳民眾受惠。現代國家通過構建公民權利的平等性創造國家認同。在現代國家，國家認同的建構，不僅要求公民身份是開放的，包容的，而且要求公民之間是相互平等的。而增強國家認同、進行國家統合，最有效途徑是公民權中社會權利和社會政策的實施。社會政策能將每一個個體與國家、社會聯繫在一起，這樣港澳每一個民眾都能成為國家的利益相關者，國家認同才會有堅實的物質基礎和社會支撐。

在現階段，粵港澳地區的經濟融合不斷升級，但因兩地公民權的不同導致相當程度的相互隔離，可在粵港澳地區推行住房、醫療、社會保障、退休保障、社會福利、醫療保險等社會政策，解決港澳民眾在內地生活就學就業置業、社會保障等具體問題，以求打破港澳本地既有的利益格局和發展瓶頸，使經濟發展的好處惠及香港普通民眾。除了社會政策和社會權利，可借鑒歷史上的治理經驗，因時、因地、逐步建立港澳居民更為廣泛參與國家事務，共同參與責任和義務的分配和共享的制度機制。只有不斷強化公民權，才能構建統一的核心身份認同，即“國家民族”認同，才能從根本上遏制並消除“港獨”與本土自決勢力發展壯大的社會基礎。

註釋：

¹ 童之偉：《國家結構形式論》（第二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286-289頁；[英]鄧尼斯·卡瓦納：《英國政治延續與變革》（第四版），劉鳳霞、張正國譯，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14年，第419頁；[美]阿爾蒙德等：《政治版圖 2.0》，顧肅等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6年，第45-46頁。

² 阿爾蒙德等：《政治版圖 2.0》，顧肅等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6年，第101-103頁。

- 3 戴小明、潘弘祥：《統一·自治·發展——單一制國家結構與民族區域自治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年，第194頁。
- 4 方鐵：《方略與施治：歷朝對西南邊疆的經營》，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年，第113頁。
- 5 崔明德：《中國民族關係思想的相關問題》，載於周平、李大龍主編：《中國的邊疆治理：挑戰與創新》，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4年，第343頁。
- 6 彭建英：《試論清朝的治藏方略》，載於《西北史地》，1997年第2期。
- 7 李誠：《國家構建與邊疆穩定》，昆明：雲南出版集團公司，2013年，第76頁。
- 8 彭武麟、蘇永恆：《古代科舉制在邊疆民族地區的實踐與影響》，載於《吉首大學學報》，2012年第3期。
- 9 [英]安德魯·林托特：《羅馬共和國政制》，晏紹祥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年，第217頁。
- 10 [意]弗朗切斯科·德·瑪律蒂諾：《羅馬政制史》(第二卷)，薛軍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第273頁。
- 11 [英]芬納：《統治史》(卷一)，王震、馬百亮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年，第596-597頁。
- 12 同上註，第321-334頁。
- 13 同註4，第100頁。
- 14 《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72-76頁。
- 15 同上註，第101-103頁。